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22904395D (1/1)	
名称	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9幢北座608室
法定代表人	戈震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06日至2034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药技术、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品、化工产品； 种植：白术、白芍、麦冬；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 及易制毒化学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05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因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申请办理杭州威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需要，兹委托陈旭瑾（身份证号：330102198510150027）代为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网上申报等全部申请事宜，受托人的相关申请事宜均为委托人所认可，并为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受托人：陈旭瑾

(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委托人（受托人）为单位，应加盖公章；委托人（受托人）为个人，应签字并提供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明，或将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授权委托书背面相应位置；
- 2、超过 1 个委托人时，应共同委托；委托人撤销委托或另行委托，应书面告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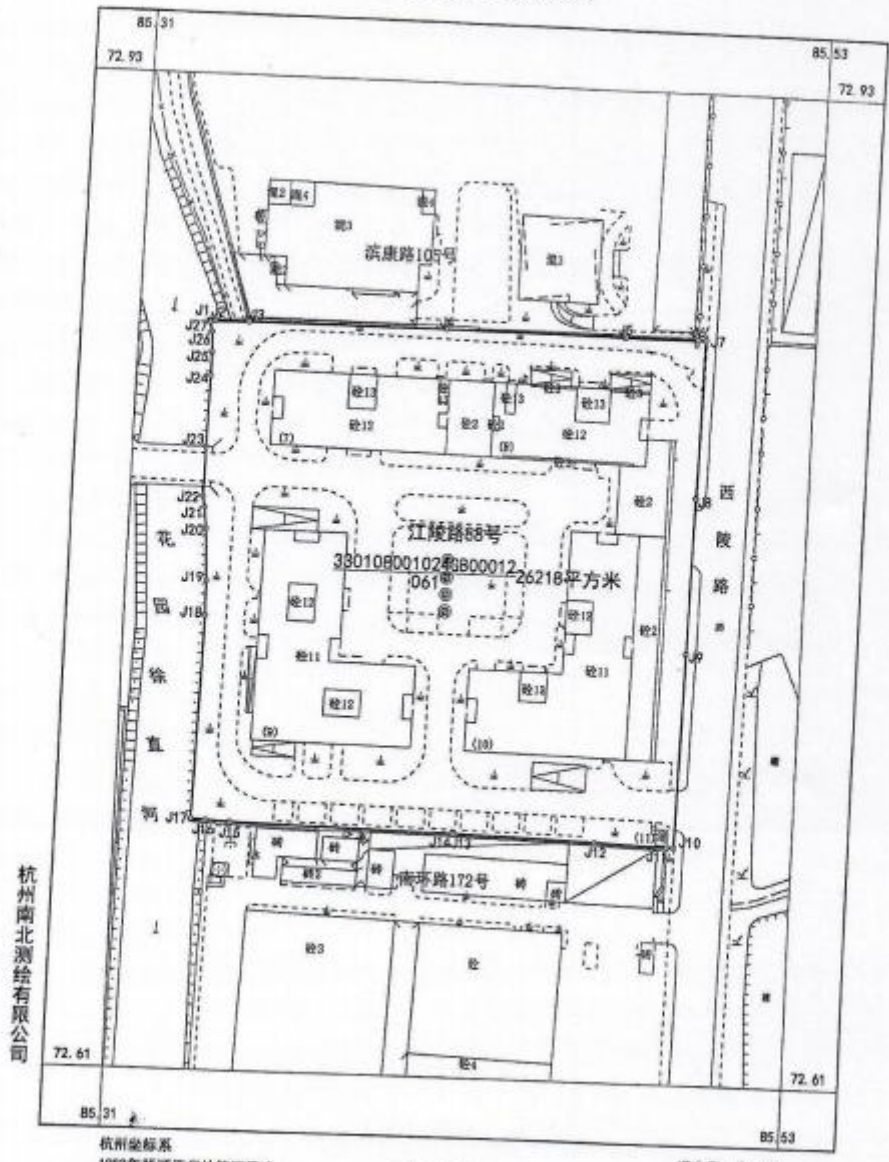
附件 4 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1081201916486672
 浙(2019) 杭 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81051 号

权利人	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108 001024 GB00012 F00020001、330108 001024 G B00012 F00050001(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产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6218.0m ² /房屋建筑面积82436.3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4年04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26218.0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26218.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江陵路88号宗地图

85-72.8-C 85-72.0-A



杭州南北测绘有限公司

杭州坐标系
1993年版浙江省地籍图图式
2019年3月权属调查
2019年3月计算机成图

1:1600

调查员：余 顺
绘图员：方郑凯
检查员：刘建芳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万轮WELLONG

办公楼租赁合同

编号 2-19-049

办公楼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出租人与承租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办公楼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业状况

租赁物业座落：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9 幢北座 608 室；

租赁建筑面积：607.87 m²；附平面图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本合同为续签合同，租期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 始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止。

第三条 租金额度及支付方式

3.1 租金额度：租赁期内的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927969.1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柒仟玖佰陆拾玖元壹角贰分），具体费用如下：

序号	面积	租期	天数	单价 (元/m ² /天)	年租金(元)
1	607.87	2019.12.1-2020.11.30	366	1.57	349294.26
2		2020.12.1-2021.11.30	365	1.65	366089.71
3		2021.12.1-2022.11.30	365	1.73	383839.51
4		2022.12.1-2023.11.30	365	1.82	403808.04
5		2023.12.1-2024.11.30	366	1.91	424937.60
合计					1927969.12

第一年租金为 349294.2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贰佰玖拾肆元贰角陆分）；

第二年租金为 366089.71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零捌拾玖元柒角壹分）；

第三年租金为 383839.51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伍角壹分）；

第四年租金为 403808.04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仟捌佰零捌元零肆分）；

第五年租金为 424937.6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整）。

3.2 租金支付方式：每半年支付，分别在每年的 12 月 1 日和 6 月 1 日的前 2 个工作日内。

3.3 各项付款以款项交付甲方或到达甲方账户为准，否则视作未付。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滨江支行

帐户名称：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帐号：19045101040007067

税号：91330108710940355A

第四条 租赁办公楼的用途为：办公、研发

第五条 押金的相关约定

5.1 押金额度：原合同（由浙江万轮车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 2-14-049 办公租赁合同）的押金伍万元已支付，本合同为续签合同，继续有效。

5.2 押金扣除的约定：若乙方产生本合同第 12.3 条、第 11.2 条、第 10.2 条至第 10.7 条、第 11.1 条等条款的相应情况，甲方可在押金中直接扣除本合同约定相关费用，不足部分再向乙方追偿。



5.3 押金的退回：扣除本合同第 5.2 条规定的金额后，押金于本合同解除时退还乙方。

第六条 产权变更约定

租赁期限内甲方出卖租赁办公楼的，应当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如乙方无意购买，则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生效。

第七条 标识与广告管理

甲方允许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位置设置有关标识。乙方如需申请制作水牌、标识或租赁广告灯箱，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租赁办公楼（包括墙体等）以外的任何部位竖立任何文字、图案等标识或广告等宣传物品。

第八条 甲方义务

8.1 应按照约定条件向乙方提供办公楼；

8.2 承担房屋本身质量问题以及公共设施配套的保修责任；如果甲方怠于维修的乙方可以自行组织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支付因出租办公楼行为而产生的行政税费；如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费用，按费用性质界定支付人；

8.4 租赁期限届满前确需收回办公楼的，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 乙方义务

9.1 应按照约定的用途妥善使用并保管租赁办公楼及配套设施，自然损耗除外；

9.2 应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车位租赁费等；

9.3 应按时支付基于对租赁办公楼的使用而产生的水电费

9.4 不得利用租赁办公楼从事违法活动；

9.5 向第三人转租租赁办公楼的，应书面通知甲方；

9.6 租赁期限届满后应及时退还租赁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合理损耗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除国家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不得提前收回办公楼外，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全额退还剩余已缴纳租金并赔偿相当于 2 个月租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退还押金。如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强行收回房屋的，除退还剩余租金及押金外，还必须赔偿剩余租期租金的 1/2 作为违约金；

10.2 乙方如要对租赁办公楼进行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的，必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10.3 乙方应对基于自身过失造成的租赁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损害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10.4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方式支付租金，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部分租金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于乙方补交租金时缴纳，不然甲方可直接从押金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0.5 乙方提前退租，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赔偿 2 个月租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支付的租金及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多余部分退还乙方。如擅自退租，除没收押金外，还必须赔偿剩余租期租金的 1/2 作为违约金。

10.6 乙方擅自转租租赁办公楼给第三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押金，由此造成的租赁办公楼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7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交纳 10.4 项费用，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所余租期的租金，赔偿损失，甲方损失可直接从已交付的租金及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追偿。

11.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1 个月（含）以上的；



11.2 欠缴各项费用达 10000 元(含)以上的;

11.3 擅自改变租赁办公楼用途的;

11.4 擅自将租赁办公楼转租给第三者的;

11.5 利用租赁办公楼从事违法活动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单方面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 2 个月租金赔偿损失;

11.6 迟延交付租赁办公楼达 15 日(含)以上的;

11.7 不承担 8.2 条指定的维修范围(因乙方装修导致的问题除外)的维修而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出租办公楼的;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续订

12.1 租赁期限内,如需变更本合同之条款,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签署补充、修改协议。

12.2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时终止。

12.3 本合同解除及终止之日,乙方应负责将承租的物业交还甲方并将承租的物业恢复原状(合理的自然损耗除外),拆除及搬出乙方在承租物业内的所有家具、装饰物和添置物,并同时修补因该拆除及搬出对承租物业造成的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按时或完全履行上述责任,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从已交付的押金中扣减足额的款项,并使用该扣减的款项自行完成该等恢复原状、拆除及搬出和修补工作而不必对乙方另行通知。

12.4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该物业的,应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3.1 乙方在租赁物业内的相关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若因为行业限制而致使乙方经营行为受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所有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关方面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5.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人(甲方)章:
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经办人: 刘志英
联系电话: 0571-87711205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承租人(乙方)章:
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办公楼租赁合同

出租人: (甲方) 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承租人: (乙方) 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 出租人与承租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办公楼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业状况

租赁物业座落: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9幢北座7楼;

租赁建筑面积: 1063.35 m²; 附平面图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1、自 2020年5月16日 始至 2025年7月15日 止。
- 2、装修期(免租金)为 2020年5月16日 至 2020年7月15日。
- 3、租金自 2020年7月16日 开始起付。

第三条 租金额度及支付方式

3.1 租金额度: 租赁期内的租金总金额为3219387.84(大写: 人民币: 叁佰贰拾壹万玖仟叁佰捌拾柒元捌角肆分)。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天数	单价 (元/平米/天)	租金	备注
1063.35	2020.7.16-2021.7.15	365	1.50	582184.13	交付标准为: 毛坯
	2021.7.16-2022.7.15	365	1.58	613233.95	
	2022.7.16-2023.7.15	365	1.65	640402.54	
	2023.7.16-2024.7.15	366	1.74	677183.81	
	2024.7.16-2025.7.15	365	1.82	706383.41	
合计				3219387.84	

第一年租金为582184.13元(大写: 人民币: 伍拾捌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壹角叁分);

第二年租金为613233.95元(大写: 人民币: 陆拾壹万叁仟贰佰叁拾叁元玖角伍分);

第三年租金为640402.54元(大写: 人民币: 陆拾肆万零肆佰零贰元伍角肆分);

第四年租金为677183.81元(大写: 人民币: 陆拾柒万柒仟壹佰捌拾叁元捌角壹分);

第五年租金为706383.41元(大写: 人民币: 柒拾万零陆仟叁佰捌拾叁元肆角壹分);

3.2 租金支付方式: 第一期租金(2020年7月16日—1月15日)于签约后一周内支付, 后续租金按半年支付, 分别在每年的7月16日、1月16日的前2个工作日内支付。

3.3 各项付款以款项交付甲方或到达甲方帐户为准, 否则视作未付。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滨江支行

帐户名称: 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帐号: 19045101040007067

税号: 91330108710940355A

第四条 租赁办公楼房的用途为: 办公、研发

第五条 押金的相关约定:

5.1 押金额度: 乙方支付 壹拾万 元人民币作为租赁期间押金(押金不计息), 于签约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5.2 押金扣除的约定: 若乙方产生本合同第12.3条、第11.2条、第10.2条至第10.7条、第11.1

条等条款的相应情况,甲方可在押金中直接扣除本合同约定相关费用,不足部分再向乙方追偿。

5.3 押金的退回:扣除本合同第 5.2 条规定的金额后,押金于本合同解除时退还乙方。

第六条 产权变更约定

租赁期限内,甲方须出卖乙方所租赁的办公楼的,应当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如乙方无意购买,则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生效。

第七条 标识与广告管理

甲方允许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位置设置有关标识。乙方如需申请制作水牌、标识或租赁广告灯箱,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租赁办公楼(包括墙体等)以外的任何部位竖立任何文字、图案等标识或广告等宣传物品。

第八条 甲方义务

8.1 应按照约定条件向乙方提供办公楼;

8.2 承担房屋本身质量问题以及公共设施配套的保修责任;如果甲方怠于维修的乙方可以自行组织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支付因出租办公楼行为而产生的行政税费;如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费用,按费用性质界定支付人;

8.4 租赁期限届满前确需收回办公楼的,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 乙方义务:

9.1 应按照约定的用途妥善使用并保管租赁办公楼及配套设施,自然损耗除外;

9.2 应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车位租赁费等;

9.3 应按时支付基于对租赁办公楼的使用而产生的水电费;

9.4 不得利用租赁办公楼从事违法活动;

9.5 向第三人转租租赁办公楼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9.6 租赁期限届满后应及时退还租赁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合理损耗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除国家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不得不提前收回办公楼外,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全额退还剩余已缴纳租金并赔偿相当于 2 个月租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退还押金。如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强行收回房屋的,除退还剩余租金及押金外,还必须赔偿剩余租期租金的 50% 作为违约金;

10.2 乙方如要对租赁办公楼进行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赔偿经济损失;

10.3 乙方应对基于自身过失造成的租赁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损害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10.4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方式支付租金,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部分租金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于乙方补交租金时缴纳,不然甲方可直接从押金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0.5 乙方提前退租,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赔偿 2 个月租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支付的租金或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多余部分退还乙方。如擅自退租,除没收押金外,还必须赔偿剩余租期租金的 1/2 作为违约金。

10.6 乙方不得擅自将所租赁的办公楼转租给第三者,由此造成的租赁办公楼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7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交纳 10.4 项费用,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单方面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 2 个月租金赔偿损失:

11.1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达 1 个月(含)以上的;



11.2 欠缴各项费用达 10000 元(含)以上的;

11.3 擅自改变租赁办公楼用途的;

11.4 擅自将租赁办公楼转租给第三者的;

11.5 利用租赁办公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单方面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 2 个月租金赔偿损失:

11.6 迟延交付租赁办公楼达 15 日(含)以上的;

11.7 不承担保 8.2 条指定的维修范围(因乙方装修导致的问题除外)的维修而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出租办公楼的;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续订:

12.1 租赁期限内,如需变更本合同之条款,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签署补充、修改协议。

12.2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时终止。

12.3 本合同解除及终止之日,乙方应负责将承租的物业交还甲方并将承租的物业恢复原状(合理的自然损耗除外),拆除及搬出乙方在承租物业内的所有家具、装饰物和添置物,并同时修补因该拆除及搬出对承租物业造成的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按时或完全履行上述责任,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从已交付的押金中扣减足额的款项,并使用该扣减的款项自行完成该等恢复原状、拆除及搬出和修补工作而不必对乙方另行通知。

12.4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该物业的,应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3.1 乙方在租赁物业内的相关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若因为行业限制而致使乙方经营行为受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所有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关方面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5.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乙方)章: 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经办人: 刘志英
联系电话: 0571- 87711205
签约日期: 2020 年 5 月 7 日
签约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0.5.11

办公楼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承租人：(乙方) 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出租人与承租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场地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业状况租赁物业座落：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9 幢地下一层；租赁场地净面积：11.37 m²；附平面图**第二条 租赁期限**

1、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

第三条 租金额度及支付方式3.1 租金额度：租期内总金额为人民币 20761.62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柒佰陆拾壹元陆角贰分）。

序号	面积	租期	天数	单价 (元/m ² /天)	年租金(元)	备注
1	11.37	2020.7.16-2021.7.15	365	1.00	4150.05	交付条件： 毛坯
2		2021.7.16-2022.7.15	365	1.00	4150.05	
3		2022.7.16-2023.7.15	365	1.00	4150.05	
4		2023.7.16-2024.7.15	366	1.00	4161.42	
5		2024.7.16-2025.7.15	365	1.00	4150.05	
合计					20761.62	

第一年租金为 4150.05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伍拾元零伍分）

第二年租金为 4150.05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伍拾元零伍分）

第三年租金为 4150.05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伍拾元零伍分）

第四年租金为 4161.42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陆拾壹元肆角贰分）

第五年租金为 4150.05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伍拾元零伍分）

3.2 租金支付方式：第一期租金（2020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于签约后一周内到账，后续租金按每半年支付，分别在每年的 7 月 16 日和 1 月 16 日的前二个工作日内支付。

3.3 各项付款以款项交付甲方或到达甲方帐户为准，否则视作未付。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滨江支行帐户名称：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帐号：19045101040007067税号：91330108710940355A**第四条 租赁场地的用途为：**仓储（所存放固、液体需满足环保、生产安全要求，如不满足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第五条 押金的相关约定**5.1 押金额度：乙方支付贰仟元人民币作为租赁期间押金（不计息）。于签约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5.2 押金扣除的约定：若乙方产生本合同第 12.3 条、第 11.2 条、第 10.2 条至第 10.7 条、第 11.1 条等条款的相应情况，甲方可在押金中直接扣除本合同约定相关费用，不足部分再向乙方追偿。

- 11.3 擅自改变租赁场地用途的；
 - 11.4 擅自将租赁场地转租给第三者的；
 - 11.5 利用租赁场地从事违法活动的，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单方面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 2 个月租金赔偿损失：
- 11.6 迟延交付租赁场地达 15 日（含）以上的；
 - 11.7 不承担保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所租赁办公楼的；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续订

12.1 租赁期限内，如需变更本合同之条款，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签署补充、修改协议。

12.2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时终止。

12.3 本合同解除及终止之日，乙方应负责将承租的物业交还甲方并将承租的物业恢复原状（合理的自然损耗除外），拆除及搬出乙方在承租物业内的所有家具、装饰物和添置物，并同时修补因该拆除及搬出对承租物业造成的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按时或完全履行上述责任，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从已交付的押金中扣减足额的款项，并使用该扣减的款项自行完成该等恢复原状、拆除及搬出和修补工作而不必对乙方另行通知。

12.4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该物业的，应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3.1 乙方在租赁物业内的相关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若因为行业限制而致使乙方经营行为受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所有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 （一）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 15.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关方面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15.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乙方）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经办人：刘志英

联系电话：0571-87711205

签约日期：2020年7月2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0.7.14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证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杭州万钧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用于环评报审

排水户名称 (生产经营范围7-10#广告、传达室及地下室项目(万钧科技二期))		杭州万钧科创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树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108710940355A	
详细地址		滨江区江陵路88号	
排水户类型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称(是/否)	
许可证编号		浙滨排临字第064号	
有效期		2019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雨水1	雨污水		河道
污水1	市政管网		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限制要求(限值)
1	pH值	6-9	6-9
2	色度	40	40
3	悬浮物	100	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100	100
5	化学需氧量(COD)	400	400
6	氨氮(NH ₃ -N)	15	15
7	总磷(P)	4	4
8	总氮(TN)	40	40
9	粪大肠菌群	10 ⁴	10 ⁴
10	大肠菌群	10 ³	10 ³
11	余氯	0.2-1.0	0.2-1.0



2019年10月17日

附件 7

纳管证明

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9 幢北座 608 室、9 幢北座 7 楼，在经营中产生的综合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8 固废处置合同

第 1 页，共 5 页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危废经（杭）实验室包年 2020-08

甲方：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滨江江陵路 88 号 9 幢北座 608 室

乙方：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收集部）

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新胜利路 7 号（杭州市石祥路 789 号 B 楼 308）

乙方为一家专业废物处置利用公司，具有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资质，具备提供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甲方在试验、实验过程中将产生甲醇等废有机溶剂（本合同期中拟处置量 2 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产生的上述废物（液）交予乙方处置，合同期内不得交由其它方处置。

（二）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上述废液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废液必须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且封装容器内不能含有手套、抹布、试管等杂物及其它固体废物；
2. 不能含有剧毒物质（参照国家“剧毒化学品目录”）；
3. 不能含有铜、锌、镍、铬、镉、汞、铅等重金属；
4. 不能含有强酸、强碱，废液的 PH 值应在 5—9 范围。

（三）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废物（液）的相关资料（包括化学成份、浓度、性状、产废的工序及流程以及相应的环评资料等）。若废液的成份及浓度发生较大变化时及时告知乙方。

（四）甲方应将各类相关废物（液）安全收集，分类存放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做好标记标识。甲方盛装废物（液）的容器必须坚实牢固且密封，若发现盛装容器已破裂、易碎、易挥发等现象，则乙方可以拒收。

（五）盛装废液的包装容器须由甲方提供，原则上乙方不返还，若甲方有特别要求，需要该包装容器返还，则乙方收取相应的返程运费。

（六）甲方负责相关废液的装车并提供相应的起重工具。甲方将废液装载到乙方的车

一次运费计贰仟贰佰元整（2200 元）。合同期内甲方废物不足 1 吨，按 1 吨计收。若超过 1 吨，则多余部分按附件确定的标准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运费支付：废液转运后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按附件（1）收费标准直接支付给运输公司。为了方便客户单位，经协商也可由乙方在处置费中一并代收。

第六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则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附件（1）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不可分割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

甲方：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周虹雅

收运联系人：施伟

联系电话：87675752/18969064089

联系电话：13588803121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同附件 (1)

甲方: 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收集部)

序号	项目	废物名称	申报处置量	单价	备注
1	处置费	其它废物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2吨	8000元/吨	若本合同期内处理总量超过壹吨, 则超过部分按8.0元/公斤结算; 运费按每次2200元结算。
2	检测费			1000元/吨	包装桶规格200升(含)以上不收该检测费, 包装桶规格200升以下收取该检测费。(运费在处置费中一并收取)
3	运输费			2200元/次	运输量不超过1.5吨
4	运输费			4200元/次	运输量不超过8吨

甲方(盖章): 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严虹雅

联系电话/传真: 87675752/18969064089

乙方(盖章): 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施伟

杭州收运联系人/电话: 13588803121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委托书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协议。甲方计划于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委托乙方利用处置 其它废物(实验室废物)（HW49 900-047-49）数量 2 吨，甲醇等（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甲方委托乙方代替甲方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意见。

1. 甲方承诺：本委托书信息及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2. 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做好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对违反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本委托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由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
2020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2020年 1 月 1 日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00213-005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戈震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9 幢北座 608
电话: 0571-87675752 移动电话: 17757141651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 19045101040036785
税务登记号: 91330108322904395D
联系人: 刘冠男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邮编: 311100
电话: 15658077199
传真: 0571-8927 6647
联系人: 翁红明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须提前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盖章, 扫描后并登陆危险废物客户前端仓库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运输计划给乙方, 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

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 2020年4月1日 起至 2021年3月31日 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 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章)

联络人：



乙 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章)

联络人： 翁红明

电话： 15658077199

2020 年 月 日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00213-005, 杭州成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10000				
废物名称	废玻璃试剂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试剂				
预计产生量	6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8.62元/千克	税率	16%		
废物说明	要求基本无残留物。				

甲方盖章:

